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關於促進電動電單車發展的書面質詢

當局為改善車輛的排放和污染問題，一直致力提升本澳環保車輛的比例，構建綠色城市。雖然近年電動私家車用家逐漸增多，但由於電動電單車的配套設施不足，故電動電單車在本澳的市場佔有率仍非常低。

有資料顯示，截至去年11月，全澳現有機動車輛合共247,049部，其中電動車輛2,241部，包括1,931部電動汽車和310部電動電單車。而其中電動車輛在本澳機動車輛總數中的佔比尚不足1%，電動電單車更僅僅佔到126,922部電單車總數的0.2%。由此可見，本澳減少空氣污染及碳排放的任務，仍然任重道遠。

當局自去年開始，在部分公共停車場試行電動電單車換電櫃設施，方便電動電單車更換電池。近日，當局再次推出鼓勵措施，向合資格的老舊電單車車主提供3,500元資助以更換電動電單車，該等措施得到了不少居民的肯定，對民衆更換電動電單車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。亦有居民反映，期望當局推出更多措施推動電動電單車的普及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當局自有關電動電單車充電設備投入使用以來的成效如何，會否考慮由政府牽頭，鼓勵業界和商戶合作，從而在具備條件的區域、店鋪和街道增設換電櫃？

二、現時，政府推出的《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》的資助對象為首次登記日期在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且尚未取消註冊的老舊電單車的車主。不少居民表示，雖然一些電單車遲於2009年登記，但由於使用頻繁，已十分殘舊，其製造的廢氣給環境造成的污染亦不容小覷。亦應鼓勵該等車主更換較為環保的電動電單車。請問當局，是否考慮適當擴大目前以“2009年前登記”為時限的受惠對象的範圍，推動更多車主更換電動電單車？

三、當局在《二五規劃》當中曾表示，要求政府部門購置和使用電動車，以帶頭實現“構建低碳澳門，共創綠色生活”的目標。然而，截止2021年5月，當局使用中的電動電單車僅有14部。請問當局在政府帶頭

使用電動電單車方面，有何計劃和目標？